

台前县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台滩区迁建办〔2017〕1号

关于印发《台前县 2017 年度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工作推进方案》的通知

吴坝镇、夹河乡、打渔陈镇、孙口镇、马楼镇、清水河乡人民政府、县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台前县 2017 年度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工作推进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台前县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工作指挥部办公室

2017 年 8 月 30 日

台前县 2017 年度黄河滩区居民迁建 工作推进方案

为扎实有序推进我县 2017 年度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工作，根据《河南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规划》、《关于印发〈河南省 2017 年度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工作推进方案〉的通知》和《台前县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工作方案》要求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建设任务

(一) 建设规模。按照上级批准的迁建规划，2017 年，我县计划迁建 21 个村、3043 户、10668 人。其中：

1、吴坝镇 1127 户 3870 人，其中沈屯 152 户 520 人；西桥 122 户 428 人；十里井 348 户 1192 人；王中坝 114 户 400 人；邵庄 14 户 56 人；朱庄 115 户 382 人；东张 243 户 827 人；西张 19 户 65 人。

2、夹河乡 694 户 2525 人，其中贺洼 284 户 966 人；南宋 205 户 823 人；林坝 205 户 736 人。

3、打渔陈镇 171 户 606 人，其中赵庄 137 户 480 人；沙楼 29 户 108 人；梁集 5 户 18 人。

4、孙口镇 169 户 648 人，孙口 157 户 613 人；孙码头 12 户 35 人。

5、马楼镇 514 户 1759 人，王相吴 151 户 528 人；王潭 210 户 716 人；陈庙 61 户 235 人；张贯 92 户 280 人。

6、清水河乡 368 户 1260 人，铁庙 368 户 1260 人。

（二）建设内容。安置区住房建设；配套建设小学、幼儿园、社区服务中心、文化活动中心、礼堂、卫生室、敬老院、集贸市场、公厕、农机具存放点以及安置区内道路、供排水、排污、电力、电信、垃圾中转站、小区绿化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。

（三）概算投资。工程总投资及资金筹措。2017 年外迁安置 3043 户、10668 人，概算总投资 8.37 亿元，其中安置房投资 6.3 亿元，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投资 2.07 亿元。资金来源为中央投资 2.13 亿元，省、市、县三级配套资金分别为 4651.25 万元、3488.44 万元、3488.44 万元，群众自筹资金 2.25 亿元，省整合部门资金及节余建设用地指标筹资 2.83 亿元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2017 年 6 月启动，9 月底前集中开工建设，2018 年年底前达到入住条件，2019 年春节前搬迁入住。

三、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

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实施工作分为 7 个阶段：

（一）前期准备阶段

1、建立迁建组织工作体系。成立台前县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工作指挥部，各相关乡镇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，并成立专门工作班子，专职负责。各迁建村庄成立迁建群众理事会，全程参与迁建工作。

完成时间：2017年6月中旬前。

主办单位：县政府、乡（镇）政府。

协办单位：县发改委

2、成立项目法人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组建项目法人，办理相关证件、篆刻公章。法人成立文件抄省迁建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。

完成时间：2017年6月中旬前。

主办单位：县政府、乡（镇）政府。

3、勘测、设计招标。项目法人依据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，开展实施方案、地勘、设计三合一招标，设计单位要具备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。

完成时间：2017年7月初。

主办单位：县迁建办、乡（镇）政府。

4、安置区选址。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选定安置区。安置区选址要尽量靠县城、靠乡（镇）驻地、靠产业集聚区，便于搬迁群众就近就地转移就业。

完成时间：2017年6月10日。

主办单位：县政府、乡（镇）政府。

协办单位：县发改委、国土局、住建局。

5、办理安置区用地相关手续。包括规划许可、用地批复等。

完成时间：2017年7月中旬。

主办单位：县迁建办、乡（镇）政府。

协办单位：县发改委、县国土局、县住建局。

6、安置区占地补偿。依据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等相关规定，做好安置区占地补偿工作。

完成时间：2017年8月中旬。

主办单位：县迁建办、乡（镇）政府。

协办单位：县财政局、县国土局。

7、编制实施方案。实施方案要明确搬迁对象、安置地点、建设任务、资金筹措、产业发展、组织实施等相关内容。

完成时间：2017年7月中旬。

主办单位：设计单位。

协办单位：县政府、县发改委、国土局、住建局及乡（镇）政府。

8、实施方案审查及审批。按照国家规定要求按程序办理。

完成时间：2017年7月底。

主办单位：市政府。

协办单位：县政府、乡（镇）政府、县发改委。

9、安置区设计。包括户型选择、设计对接、施工图审查、财政评审等。

完成时间：2017年8月底前。

主办单位：设计单位、乡（镇）政府、各村迁建理事会。

协办单位：县发改委、县财政局、县国土局、县住建局。

10、监理及施工招标。按招标投标法和住建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，原则上施工单位具备一级以上施工资质。

完成时间：2017年9月底前。

主办单位：县迁建办、乡（镇）政府。

协办单位：县发改委、各村迁建群众理事会。

11、三通一平前期工程。及时开展通水、通电、通路、平整土地等工作，为开工建设创造条件。

完成时间：2017年9月底前。

主办单位：县迁建办、乡（镇）政府。

（二）安置区建设阶段

1、办理相关开工手续。办理环评、消防、施工许可等开工手续。

完成时间：2017年9月底前。

主办单位：县迁建办、乡（镇）政府、中标施工企业。

协办单位：县发改委、县住建局、县环保局、县消防队。

2、住房建设。人均住房面积30平方米，工程建设包括住房内外装修、供排水、照明用电、闭路电视、通信安装等。

完成时间：2017年10月1日前后~2018年8月

主办单位：县迁建办、乡（镇）政府、施工企业、监理单位。

协办单位：县住建局、各村迁建群众理事会。

3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。根据安置区实际，配

套建设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。

完成时间：2018年4~11月。

主办单位：县迁建办、乡（镇）政府、施工企业、监理单位。

协办单位：县发改委、县教育局、县交通局、县环保局、县民政局、县供电局、县扶贫办、县卫生局等。

（三）竣工验收

工程完工后，及时组织竣工验收。

完成时间：2018年12月底前。

主办单位：县迁建办、乡（镇）政府。

协办单位：县迁建指挥部成员单位、各村迁建群众理事会。

（四）搬迁入住

工程竣工验收后，向搬迁群众交付钥匙，及时组织搬迁入住。

完成时间：2019年春节前。

主办单位：乡（镇）政府、村迁建群众理事会。

（五）原村庄拆除

群众搬迁入住后，乡（镇）政府在半个月内存启动旧房拆除工作。

完成时间：2019年6月底前。

主办单位：乡（镇）政府。

协办单位：县迁建指挥部成员单位。

(六) 原村庄复耕整治

对拆除的原村庄，进行复耕整治，达到耕作条件，并满足国土部门的验收要求。

完成时间：2019年9月底前。

主办单位：乡（镇）政府。

协办单位：县国土局。

(七) 节余建设用地指标交易

用好用活土地政策，及时将产生的节余建设用地指标，上报到省国土资源厅，纳入A类复垦券交易范围，在全省公开交易。获得的收益统筹用于安置区建设、占地补偿和原村庄拆除复垦。

完成时间：2019年10月底前。

主办单位：县国土资源厅、县财政厅。

协办单位：县迁建指挥部成员单位、乡（镇）政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部门、滩区乡（镇）政府要按照县委、县政府的统一部署，将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工作作为一项大事，摆上重要日程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统筹安排部署，精心组织实施。要根据工作推进方案，结合当地实际，进一步将职责细化分解落实到具体责任人。

(二) 强化部门合作。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大局意识、责任意识、服务意识，加强沟通，密切协作，形成合力。发改、财政、国土、住建、教育、水利、交通、卫生、民政、电力等有

关部门，要进一步发挥各自优势，积极主动地为滩区迁建创造条件、营造环境。

（三）强化督查奖惩。迁建指挥部、有关部门要对迁建建设进度、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、资金管理等重点工作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督查和考核，对先进单位进行奖励，对落后单位通报批评。有关部门要制定项目、资金、工程质量等管理办法。县迁建办、各乡（镇）政府，可按照有关办法制定实施细则，强化项目管理、规范资金使用、严把工程质量。项目法人及各施工企业要自觉接受审计、监察、财政等部门的审计检查和社会监督。

（四）维护社会稳定。各乡（镇）党委、政府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，对迁建群众进行深入细致的宣传发动，要讲究方法，耐心细致、设身处地，切不可简单粗暴。在实施过程中，要严格执行省里确定的住房补助政策，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补助标准，防止攀比引起新的矛盾，给迁建工作造成不利影响。要坚持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切实做好信访稳定工作。对于群众反映的问题，符合政策的及时给予解决，超越政策的要做好耐心细致的解释沟通工作。要经常深入基层，深入一线，进村入户，搞好排查，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，把问题解决在基层，努力实现和谐迁建。

2017年8月30日

台前县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17年8月30日印发